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高素貞

電話: 22289111分機55703

電子信箱: ka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雅區汝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000017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學校之教學需要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考量,規範本市 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「侍親」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原則乙 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邇來發現有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自學期中起,未至學期末之情況。

二、查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前,臺中縣規定「侍親」留職停薪除起 日外,迄期應配合學期辦理;臺中市規定應以學期為原則。

三、為因應學校之教學需要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考量,重新規範本 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「侍親」留職停薪除起日外,迄期應以配 合學期為原則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幼兒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0-48-17-18

第1頁, 共1頁